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年第60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「資訊通信研究所」需求技術生產類 6 員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公告報名至 112 年 9 月 4 日止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參、聯絡方式：

用人單位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資訊通信研究所	1111881@ncsist.org.tw	(03)4712201	何小姐 353505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。另為避免久候，亦請主動來信、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需繳交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2 年 9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桃園市龍潭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 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 - (二)筆試。
 - (三)口試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筆試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 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；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6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			
工作編號	1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副學士
薪資範圍	37,000-43,0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 1. 協助通訊、資訊、警監、AIoT 等系統工程規劃、管理、整合等作業。 2. 協助通訊、資訊、警監、AIoT 等基礎建設規劃、設計、開發、系統整合及建置等作業。 3. 協助虛擬化平台(VMware、Citrix、Hyper-V)建置、整合、維管等作業。 4. 協助系統工程規劃、管理等作業。 5. 協助系統測試、評估相關規劃、設計及執行等作業。 6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包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非上述科系者，至少具備室內配線/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/網路架設任一項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照，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 3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副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相關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 (2)系統工程規劃、管理、整合及測試等經驗。 (3)監視系統或廣域網路系統建置相關經驗。 (4)主動學習、問題解決能力、團隊合作、團隊溝通特質者。 (5)汽、機車駕照及交通工具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項目：室內配線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室內配線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檢定專區\測試參考資料\學科題庫」下載。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112 年第 6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 1. 電戰/系統裝備產製、組裝測試、安裝架設、整合測試、保養檢測、製線佈線、裝備操作及故障排除等工作。 2. 高功率微波裝備產製、組裝測試、環境測試及安裝架設測試等工作。 3. 高功率微波裝備保養、檢測及維修工作。 4. 系統裝備安裝規範、技術手冊等相關文件發展作業。 5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舍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非上述科系者，至少具備電力電子/數位電子/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/儀表電子/工業電子任一項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照，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 3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電子產品產製/檢測/維修等工作經驗。 (2)電子電機設備測試及系統整合等工作經驗。 (3)電子/電機/資訊等相關證照者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項目：工業電子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工業電子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檢定專區\測試參考資料\學科題庫」下載。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112 年第 6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3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1. 專案品保作業(品質保證(QA)、品質管理(QC)、標準作業程序(SOP)、標準檢驗程序(SIP)等)。 2. 專案後勤管理(後勤工程、後勤支援、後勤管理等業務)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舍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需檢附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專案品保作業或專案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 (2)後勤工程、後勤支援、後勤管理工作經驗證明。 (3)主動學習、良好問題解決能力、團隊合作、團隊溝通特質者。 (4)汽、機車駕照及交通工具 4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項目：品質管理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品質管理，可至「工業工程學會\證照考試\歷屆試題\歷屆考題榜單\品質管理」下載。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112 年第 6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4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9,000-46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1. 資訊系統服務(如虛擬化平台、郵件系統、資料庫等)建置規劃與維管。 2. 資訊機房巡檢及日常維運工作。 3. 用戶端系統操作異常排除及問題諮詢。 4. 網路管理機制規劃與維管。 5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包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；或資訊傳播等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非上述科系者，至少具備以下 1 項條件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、證照/證書，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具電腦軟體應用/電腦硬體裝修/網路架設任一項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(2)具相關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資訊專業人員鑑定-資訊管理(應用)專業人員/網路通訊專業人員/網路通訊+網路規劃設計專業人員/資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證照(書)，且具與工作項目資訊系統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。 3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工作內容所需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(明)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證照/證書)：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項目：電腦軟體應用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電腦軟體應用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檢定專區\測試參考資料\學科題庫」下載。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附件 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右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（尋找欲投遞職缺）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（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）。

（一）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（二）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（三）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：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/>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CSIST recruitment system interface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註冊' (Register)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, with a callout '1. 點選註冊'.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a registration form. The form has fields for '信箱' (Email), '身份證字號' (ID Number), '密碼' (Password), and '確認密碼' (Confirm Password)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註冊'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, with a callout '2. 註冊後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'.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a confirmation email template. The email template shows the email address '人力資源處 <ncsisthr@gmail.com>' an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這裏' (Here) link, with a callout '3.'.

公告時間	內容	備註
105年11月3日	本院105年行政人力應用招考案，承辦人：賴秋美小姐(03)4712201#350846	
105年11月1日	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，聯絡人：系統發展中心何美慧小姐(03)4712301分機355016。	
105年8月9日	大家好，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詳述問題經過，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@gmail.com 信箱，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，感謝。	
105年8月4日	大家好，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，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院有關之資訊，詳細徵才訊息還請至本院官網/徵才招募/招募訊息查詢。	

系統公告
本院單位簡介
開啟職涯
科技領域
專業領域
學生專區
獎助金主
獎助金下載專區
研發替代役專區
研發替代役

個人履歷

學歷 新增學歷

經歷 新增經歷

資歷查核提供 (至少兩位) 新增查核

在院工作的親朋好友 (最多三個) 新增好友

4. 信箱確認後，請點選「修改個人履歷」

5.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，其中「資歷查核」人員及「院內親朋好友」若無則免填

6.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

您期望的工作地點 (複選)(預設為全選，選擇地點完後會存入履歷中，再次修改時顯示的是預設，此為正常狀態。)

☒ 新北市三峽 ☒ 桃園市龍潭 ☒ 台中市
☒ 高雄市左營 ☒ 屏東縣九獅

自傳、學歷證明、證照、論文展示、檔案上傳，各項佐證資料請以PDF檔上傳 (檔名請註明用途)

+ 上傳檔案...

7.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PDF格式上傳。
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
(2)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...
※檔名規則以「姓名」為檔名，例如：王大明。
(3)檔案首頁請製作「目錄」，標明「資料名稱與頁數」。
※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，以利書面審查。
※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，將影響甄試資格。

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

系統公告
本院單位簡介
開啟職涯
科技領域
專業領域
學生專區
獎助金主
獎助金下載專區
研發替代役專區
研發替代役

搜索職缺

8. 點選「搜尋職缺」

關鍵字 電子系統研究所

職務名稱 --- 職務名稱 ---

工作地點 --- 工作地點 ---

查詢

9.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、職務名稱、工作地點查詢職缺

職缺主旨	職務名稱	學歷限制	英文要求	地點	張貼日	投遞
電子系統研究所(研發替代役)	電子系統研究所(電資工程/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/電算機應用/綜合工程/物理工業工程)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09/10	投遞 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)	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	碩士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0/28	投遞 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33.技術員-機械)	133.技術員-機械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2	投遞 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4.行政聘僱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理與材料)	14.行政聘僱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理與材料	大學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7	投遞 履歷

10.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「投遞履歷」

11. 輸入「自我推薦」內容後，按下「確定送出」即完成報名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研發替代役中心

確定履歷

履歷工作：電子系統研究所(14.行政聘僱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理與材料)

自我推薦
XXXX

確定送出 取消

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一、履歷表：

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
(二)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。

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三、碩士論文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七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。

履歷表

姓 名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	身分證 號 碼			
出生地			出 生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
國 籍	☐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☐ 其他：____、____(雙<多>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☐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兵役狀況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)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通 訊 處	通 訊 地 址				行 動 電 話	
	戶 籍 地 址				連 絡 電 話	
	緊 急 聯 絡 人				連 絡 電 話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起 迄 時 間	
家 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
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
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
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
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親 任 職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（或職稱）
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 姻： ☐ 已婚 ☐ 未婚	身高： 公分	體重： 公斤	血型： 型
原住民： ☐ 山地 ☐ 平地；族別： 族		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 度；類別 障(類)			

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(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二、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三、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四、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五、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六、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七、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
請勿自行刪除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履 歷 表

姓 名	李 小 明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Li Hsiao-Ming	身分證 號 碼	H123456789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桃園市		出生日期	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		
國 籍	☒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☐ 其他：____、____(雙<多>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☐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☒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)					
電子郵件	A123aa@gmail.com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行動電話	0911-111111
	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連絡電話	03-455-5555
	緊急聯絡人	李大明			連絡電話	03-477-2222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	國立清華大學	電子工程所	工學碩士	102/9 至 104/6		
	國立成功大學	電子工程系	工學學士	98/9 至 102/6		
學歷： 依學位(畢業)證書 填寫(由高至低)						
歷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	
	大風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師(電子元件開發)			106/10-111/2	
		助理工程師(電路設計)			104/10-106/8	
經歷： 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及 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 細表填寫。						
家 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
	妻	王 美 美	台灣	中華民國	教師(石門國小)	無
	子	李 文	台灣	中華民國	無	無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
	父	李 大 明	台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
	母	林 小 文	台灣	中華民國	無	無
	兄	李 明 明	台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 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 職 單 位 (至 二 級)	姓 名 (身 分 證 號 碼)	職 類 及 級 職	最 高 學 歷 (含 科 / 系 / 所)
工 作 內 容 及 經 歷 (請 簡 述)			
擬 參 加 甄 選 單 位 職 缺			
報 考 單 位		職 類	工 作 編 號
本 人 簽 章	二 級 單 位	一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	
電話：			
	一 級 人 事 單 位		

備註：

1.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2.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。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